

刑法喝酒開車罪及酒駕頻仍，尤其去年女消防員還被撞截肢，並由本院謝國樑委員二次提案提高刑責，改判刑 2 年，並科罰金 20 萬元，但本罪施行迄今 10 年，常見酒測值超過 0.55 毫克，只因未肇禍或通過生理平衡檢測，或還能金雞獨立，即均判無罪，無異鼓勵喝酒開車，不符全民法感，確需導正，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檢討構成要件，使其完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鎮湘、楊玉欣等 15 人，鑑於刑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增訂第 185 條之 3 喝酒開車罪，處一年徒刑、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，以防止交通事故，維護交通安全，並由法務部研商訂定酒測值 0.55 毫克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基準。嗣因酒後開車肇事頻仍，本院第六屆第四會期謝國樑委員等 50 人主動提案，提高罰金為十五萬元，以期有效遏阻，於九十七年修正公布。迨去〈100〉年新北市女消防員賴文莉執勤時，被酒駕者撞成重傷被迫截肢，但肇禍者卻獲交保，顯然處罰過輕，難以遏阻，本院謝國樑委員等多人乃再主動提案，提高酒駕刑責，除改處二年徒刑外，更可併科罰金二十萬元，俾有效遏阻酒駕惡風，維護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亦經修正公布，警政署並通令各警察機關查獲酒測值達 0.55 毫克的現行犯，一概隨案移送地檢署，不得再由親友從警方帶回家。但是本罪施行迄今十餘年，仍常見報載：酒測值 0.67 毫克酒精濃度過高，只因未肇禍，就判決無罪，或酒味濃厚酒測值高達 0.86 毫克，但通過生理協調平衡測試，竟然認為可以安全開車，也判決無罪，甚至有濃厚酒味酒測值高達 0.8 毫克，但是還能金雞獨立三十秒，沒有呆滯、腳步不穩狀況，也判決無罪。以上案例不僅不符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立法政策，也不符「本罪為抽象危險犯，不必產生具體危險或實害」的立法理由，更不符本院委員二度主動提案提高處罰，以遏制酒駕，維護用路人安全之旨趣，無異鼓勵所謂「天生異稟」者，肆無忌憚喝酒開車，切須導正，以符全民法感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，就上開立法政策、立法理由及歷次提高刑責意旨，再行檢討本罪之構成要件，使其明確、完備，以免喝酒開車自毀前程，貽禍家庭與他人，確保交通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陳鎮湘 楊玉欣

連署人：呂玉玲 曾巨威 江啟臣 林德福 李貴敏

蔣乃辛 吳育仁 詹凱臣 邱文彥 林郁方

陳雪生 楊 曜 楊應雄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林郁方、吳育仁、楊玉欣等 15 人，針對油電價雙漲，政府提供各項補貼，協助公共運輸業、學校等機關與團體。諸如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業實施油價補貼措施，優惠每公升油價少五元。另台電電價優惠亦包括學校用電、農業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，唯獨少了對社福團體用電優惠。由於油電價雙漲，嚴重衝擊到社福團體經營，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，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，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，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「社福用電」補助，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，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，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